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

青销管文〔2022〕34号

青岛航空关于要求客运销售代理人做好要客 保障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现通知如有销售二十大代表（以下简称要客）的客票，要求在电脑订座记录上用汉语拼音注明“ERSHIDADAIBIAO”字样，关联要客和随行客票。

各销售单位销售此类客票后，需及时将信息报送至青岛航空客服中心，电话 0532-96630 和营销委员会销售管理部，电话 0532-66181729。

请各销售单位严格按照此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营销委员会销售管理部
2022年9月30日

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(共印1份)